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6865)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522,478	1,498,605	+1.5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331,444	193,908	+70.93%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18.41	14.36	+28.20%
每股普通股擬定的中期股息(稅前)	5.5	—	

集團最新業務發展情況概述：

- 1、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計劃於浙江省嘉興市建設新Low-E及Low-E複合玻璃加工設施。預期新Low-E設施及Low-E複合玻璃年加工能力達至約5.8百萬平方米，並將於二零一六年底投入運營。
- 2、就本集團於越南建設光伏玻璃生產及加工廠而言，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土地收購協議預期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期間訂立。於本集團與越南土地擁有人進一步磋商後，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有關土地之協議為租賃協議，而不是收購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與越南地方政府機構就該項目訂立投資協議，但仍然與潛在業主進行磋商以最終訂立建設有關設施之土地租賃協議。由於租賃協議尚未訂立，預期於越南整個擴展進程將延遲。根據現時進程，預期位於越南的光伏玻璃生產及加工廠將於二零一八年（而不是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開展商業生產。
- 3、就本集團於安徽省建設年加工能力9.6百萬平方米的光伏玻璃生產及加工廠而言，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安徽福萊特玻璃已與安徽省鳳陽縣地方政府就該項目訂立投資協議。此外，本集團擬建設十二條擁有三個1,000噸光伏玻璃熔爐的光伏原玻璃生產線，並在相同地址建設十六條光伏玻璃加工作業線以使光伏玻璃年總加工產能從9.6百萬平方米增加至112.5百萬平方米。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安徽福萊特玻璃尚未收購任何土地亦未開始建設相關設備。
- 4、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本集團已取得嘉興市秀州區發展和改革局的政府批准建設85兆瓦分佈式光伏系統。其為本集團利用現有營運經驗探索機會以擴展其分佈式光伏系統之努力的一部分。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安裝18.4兆瓦分佈式光伏系統，並有權進一步安裝91.9兆瓦分佈式光伏系統。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522,478	1,498,605
銷售成本		(962,409)	(1,077,554)
毛利		560,069	421,051
其他收入及開支	4	28,973	11,369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20,138	(5,958)
分銷及銷售開支		(48,800)	(53,509)
行政及一般開支		(50,543)	(53,065)
研發費用		(51,013)	(52,019)
財務費用	6	(28,871)	(33,155)
除稅前利潤	7	429,953	234,714
所得稅開支	8	(98,509)	(40,806)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331,444	193,908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			
— 基本	10	18.41	14.3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685,713	1,740,453
預付租賃款項	11	182,403	184,628
預付款項及無形資產		201,794	203,595
可供出售投資，按成本		4,000	4,000
遞延稅項資產	12	39,754	43,33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58,994	8,513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按金	13	34,419	24,000
		<u>2,207,077</u>	<u>2,208,527</u>
流動資產			
存貨		197,012	209,6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300,353	1,290,985
預付租賃款項		4,414	4,39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760	51,9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869,284	921,975
		<u>2,399,823</u>	<u>2,479,008</u>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875,541	875,835
應付股息		129,600	—
借款	16	476,592	748,839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7	71,692	—
遞延收益		14,991	14,991
稅項負債		85,411	69,706
有關收購一年內到期的採礦權的長期應付款項		—	91,083
		<u>1,653,827</u>	<u>1,800,454</u>
流動資產淨值		<u>745,996</u>	<u>678,55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953,073</u>	<u>2,887,081</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6	30,000	183,000
遞延收益		67,090	74,656
收購採礦權長期應付款項		81,364	56,650
		<u>178,454</u>	<u>314,306</u>
資產淨值		<u>2,774,619</u>	<u>2,572,77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450,000	450,000
儲備		2,324,619	2,122,7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2,774,619</u>	<u>2,572,775</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安全生產費	結算僱員福利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留存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37,500	-	673	3,277	233,902	1,082,182	1,657,534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93,908	193,908
轉讓	-	-	1,894	-	-	(1,894)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37,500	-	2,567	3,277	233,902	1,274,196	1,851,44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50,000	618,951	3,982	3,277	257,385	1,239,180	2,572,775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31,444	331,444
轉讓	-	-	466	-	-	(466)	-
股息分派(附註9)	-	-	-	-	-	(129,600)	(129,60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50,000	618,951	4,448	3,277	257,385	1,440,558	2,774,619

附註：

- (i)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若干主要管理人員認購本公司4.41%的新發行股份，帶來權益結算僱員福利儲備。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確認約人民幣3,277,000元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即該等股份的公平價值約人民幣15,690,000元與本公司收取的代價約人民幣12,413,000元之間的差額。
- (ii) 根據本公司及其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中國實體須將其按中國公司法釐定的淨利的10%轉入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致股本的50%為止。於向股東分派股息之前須進行上述儲備調撥。該儲備金可用於抵銷累計損失或增加資本，除進行清算外不可分派。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00,920	172,584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	5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5,00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137)	(94,751)
購置無形資產之付款	56,650	–
收購土地使用權支付之已付按金	10,419	–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債款項	–	5,131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113,374)	(18,976)
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	136,606	16,81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9,974)	(96,449)
融資活動		
來自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所得款項	521,742	859,863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946,989)	(759,396)
已付利息	(39,390)	(31,767)
黃金租賃融資安排所得款項	61,000	–
資本減少付款	–	(83,234)
向本公司擁有人派付之股息	–	(54,38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03,637)	(68,9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52,691)	(7,483)
期間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1,975	141,220
期間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869,284	148,703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福萊特玻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均位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1999號。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活動為從事玻璃產品生產及銷售。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報,該貨幣為本公司營運主要業務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2. 主要會計準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按公平價值列值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編製。

除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於本中期期間為新訂)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為(i)收購方可能支付之或然代價(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之業務合併的一部份);(ii)持有作買賣;或(iii)其獲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時,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持作買賣:

- 該金融負債主要就於近期購回所產生;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構成本集團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之組合之一部份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未被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負債(持有作買賣之金融負債除外)或收購者可能支付以作為業務合併一部分之或然代價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歧異；或
- 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之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負債之管理及績效乃以公平價值為基準進行評估，且有關分類之資料乃按該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個或多個內含衍生工具合約之一部分，且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負債之任何已付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公平價值乃按附註17所述方式釐定。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購買共同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之澄清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⁶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⁶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將予釐定的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會預計應用該等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和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產品劃分為不同業務板塊，以所編製及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會）匯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的資料為基準。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被劃分為五條核心產品線，即光伏玻璃、家居玻璃、工程玻璃、浮法玻璃及採礦產品。該等產品構成本集團呈報其分部資料之基準。

以下為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按營運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光伏玻璃銷售額	1,156,525	1,142,754
家居玻璃銷售額	141,867	114,919
工程玻璃銷售額	92,090	73,264
浮法玻璃銷售額	128,735	146,791
採礦產品銷售額	3,261	20,877
	<hr/>	<hr/>
總收益	1,522,478	1,498,605
	<hr/>	<hr/>
分部業績		
光伏玻璃銷售額	484,320	377,218
家居玻璃銷售額	39,560	25,387
工程玻璃銷售額	22,728	9,194
浮法玻璃銷售額	12,696	1,815
採礦產品銷售額	765	7,437
	<hr/>	<hr/>
分部業績總計	560,069	421,051
	<hr/>	<hr/>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	49,111	5,411
銷售及營銷開支	(48,800)	(53,509)
行政開支	(50,543)	(53,065)
研發開支	(51,013)	(52,019)
財務費用	(28,871)	(33,155)
	<hr/>	<hr/>
除稅前利潤	429,953	234,714
所得稅開支	(98,509)	(40,806)
	<hr/>	<hr/>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331,444	193,908
	<hr/>	<hr/>

所呈報之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期內並無分部間銷售額。

分部業績指相關產品的收益減銷售成本。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關乎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之指標。

主要經營決策者不會出於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之目的，按營運分部審閱資產及負債。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及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即相關集團實體所在地。

本集團來自相關集團實體所在國家(即中國)及其他海外國家(根據客戶所在地)之外部客戶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集團實體所在地：		
中國	806,995	834,532
其他海外國家：		
日本	235,425	208,404
亞洲其他國家(不包括中國及日本)	354,841	297,779
歐洲	70,701	101,407
北美洲	38,926	42,800
其他	15,590	13,683
	1,522,478	1,498,605

4. 其他收入及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 資產相關政府補助	7,566	7,100
— 其他(附註)	11,639	8,530
	19,205	15,630
捐贈	—	(4,85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9,768	589
	28,973	11,369

附註：金額代表於往績記錄期自多個中國政府機構收到的獎勵，有關中國政府機構並未就此施加任何條件。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80	(21)
匯兌收益淨額	24,226	6,070
呆賬撥回(撥備)淨額	4,349	(12,581)
處置廢料的收益	2,764	739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	(10,692)	-
其他	(589)	(165)
	<u>20,138</u>	<u>(5,958)</u>

6.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利息：	24,954	29,653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收購採礦權的長期應付款項	3,917	1,751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收購採礦權的長期應付款項	-	1,751
財務費用總計	<u>28,871</u>	<u>33,155</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97,823	44,72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898)	(2,628)
扣除(計入)遞延稅項：	3,584	(1,288)
	<u>98,509</u>	<u>40,806</u>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相關應課稅利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享受特定稅收豁免及減免的下列附屬公司除外。

浙江嘉福玻璃有限公司（「浙江嘉福」）

自二零一零年起，浙江嘉福獲核准為高新技術公司（「高新技術公司」），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且上述核准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的三年內有效。其後，浙江嘉福更新核准資格，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三個年度再為高新技術企業。由於未對浙江嘉福作為高新技術公司之資格繼期，故採納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嘉興福萊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嘉興福萊特」）

根據財稅(2012)10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公共基礎設施和環境保護節能節水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嘉興福萊特於二零一四年開始之首三個經營年度享有所得稅豁免。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之三個年度，嘉興福萊特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零。

8. 期內利潤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6,064	103,23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801	14,010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2,207	2,139
	<hr/>	<hr/>
折舊及攤銷總額	110,072	119,379
呆賬撥回(撥備)	4,349	(12,58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91,810	100,98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008	6,941
	<hr/>	<hr/>
	98,818	107,926

9.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每股普通股為人民幣7.2分（等於8.4港仙）總額為人民幣129,600,000元之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內資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而H股股息以按港元派付。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建議派付及已派付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末後，董事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面值人民幣5.5分(等於6.4港仙)(二零一五年：無)，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331,444	193,908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1,800,000	1,350,00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u>18.41</u>	<u>14.36</u>

計算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已考慮回顧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將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之股份拆分為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之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潛在發行在外普通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變動

本集團分別支出約人民幣35,022,000元及人民幣20,096,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2,000,000元及人民幣32,800,000元)，分別用於在中國增設機器及生產廠房及在建工程。

期內，本集團並無就增添中國土地使用權支出預付租賃款項(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131,000元)。

12.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其變動：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因轉變為 股份公司 而產生的 物業重估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其他 可扣減 暫時差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9,809	22,380	(5,564)	2,968	–	9,919	39,512
計入(扣除)損益	4,194	(1,344)	205	(616)	–	(1,151)	1,288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4,003	21,036	(5,359)	2,352	–	8,768	40,800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5,016	21,659	(5,155)	2,405	–	9,413	43,338
計入(扣除)損益	(851)	(1,838)	205	3,542	2,673	(7,315)	(3,58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4,165</u>	<u>19,821</u>	<u>(4,950)</u>	<u>5,947</u>	<u>2,673</u>	<u>2,098</u>	<u>39,754</u>

遞延稅項餘額已反映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債務被償清時的各自期間的稅率。

為呈報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遞延稅項資產	49,590	48,493
遞延稅項負債	(9,836)	(5,155)
	<u>39,754</u>	<u>43,338</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人民幣44,827,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113,000元)之若干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於抵銷未來利潤。由於未來利潤來源無法預測，並未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就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而言，未動用稅項虧損將在五年內到期。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18,860	18,860
二零一九年	12,544	12,544
二零二零年	10,709	10,709
二零二一年	2,714	-
	<u>18,860</u>	<u>18,860</u>

除上述金額之外，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

13.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按金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與於越南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DINH VU工業區(「DINH VU」)訂立協議，以儲備若干土地作項目發展。本集團向DINH VU支付金額1,571,000美元(「美元」)(約人民幣10,419,000元)的按金。當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已訂立時，將退還按金。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的信用期介乎30至90日。以下為基於向客戶交貨日期(與確認收益之各自日期相若)呈列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以內	501,876	479,918
逾3個月至1年以內	22,430	53,029
逾1年至2年以內	7,971	7,177
逾2年至3年以內	1,281	2,577
	<u>533,558</u>	<u>542,701</u>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以內	687,113	521,344
逾3個月至180日以內	9,796	5,391
逾180日至1年以內	15,291	20,647
逾1年至2年以內	12,611	878
2年以上	858	703
	<u>725,669</u>	<u>548,963</u>

16. 借款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	424,592	931,839
無抵押銀行貸款	82,000	—
	<u>506,592</u>	<u>931,839</u>
定息借款	244,592	378,761
浮息借款	262,000	553,078
	<u>506,592</u>	<u>931,839</u>

17.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u>71,692</u>	<u>—</u>

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浙江嘉福玻璃有限公司（「浙江嘉福」）與兩家銀行就融資目的訂立數份黃金商品協議。根據該等協議之條款，本公司與浙江嘉福從銀行借入商品黃金，銀行容許相關黃金商品售予第三方，而於協議到期時，彼等有責任於一年內退還具質量及重量相同的黃金或等價現金予銀行。退還黃金的責任確認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按於公開市場報價之黃金之公平價值入賬。

18. 股本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

	股份數目 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之普通股	337,500	337,500
股份分拆 (附註)	1,012,500	—
上市後發行之新股份	450,000	112,500
	<u>1,800,000</u>	<u>450,00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1,800,000</u>	<u>450,000</u>

附註：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之股東決議案，緊隨上市後，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之股份被分拆為 4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0.25 元之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350,000,000 股內資股及 450,000,000 股 H 股為每股面值人民幣 0.25 元及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權益，惟內資股並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 H 股以港元交易並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除外。

19.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撥	<u>162,922</u>	<u>105,166</u>

20. 關聯方交易

於期間內，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了下列重大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與津貼	1,714	2,0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3	90
	<u>1,817</u>	<u>2,120</u>

21.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價值計量按照公平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進行分類的公平價值層級(1至3級)的資料。

- 第1級公平價值計量指以在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取得之報價(未經調整)所進行之計量；
- 第2級公平價值計量指以第1級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輸入數據，無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所進行之計量；及
- 第3級公平價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所進行之計量。

金融負債	於下列日期之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計量/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 數據之基礎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公平價值 層級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負債－人民幣 71,692,000元	–	第2級	根據相關商品的報價

於期內並無第1級與第2級之間的轉撥。

本公司董事認為，金融負債之賬面值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各種玻璃產品，包括光伏（「光伏」）玻璃產品、浮法玻璃產品、工程玻璃產品和家居玻璃產品。從戰略角度考慮，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本集團主要向中國、日本、新加坡、韓國、台灣、德國、美國及其他國家客戶銷售玻璃產品。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主要通過把握中國及全球光伏組件安裝量的穩定需求，繼續保持其在全球光伏玻璃行業的行業領先地位。

光伏玻璃市場持續增長

根據Mercom的資料，二零一六年全球光伏玻璃業將穩步增長，預計二零一六年新增裝機容量66.7吉瓦。受上網電價的影響，中國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後削減政策影響，光伏市場發展強勁，根據中國光伏行業協會的資料，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中國光伏發電新增裝機規模超過20吉瓦，新裝機容量相當於去年僅新增7.73吉瓦的近3倍，預計二零一六年全年新增裝機容量約30吉瓦。

於二零一六年，中國、美國、印度市場將繼續保持高速發展。日本和歐洲市場保持穩定。

擴大產能

本集團作為世界光伏玻璃行業的領先製造商，將繼續擴大光伏玻璃產能，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光伏玻璃領域的市場領先地位。本集團計劃在中國安徽及越南北部分別新建光伏玻璃生產基地。

就本集團於越南建設光伏玻璃生產及加工廠而言，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土地收購協議預期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期間訂立。於本集團與越南土地擁有人磋商後，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有關土地之協議為租賃協議，本集團已與越南地方政府機構就該項目訂立投資協議，但仍然與潛在業主進行磋商以最終訂立建設有關設施之土地租賃協議。而不是收購協議。由於租賃協議尚未訂立，預期於越南整個擴展進程將延遲。根據現時進程，預期位於越南的光伏玻璃生產及加工廠將於二零一八年（而不是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開展商業生產。

就本集團於安徽省建設年加工能力9.6百萬平方米的光伏玻璃生產及加工廠而言，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安徽福萊特玻璃有限公司（「安徽福萊特玻璃」）已與安徽省鳳陽縣當地政府就該項目訂立投資協議。此外，本集團擬建設十二條擁有三個1,000噸光伏玻璃熔爐的光伏原玻璃生產線，並在相同地址建設十六條光伏玻璃加工作業線以使光伏玻璃年總加工產能從9.6百萬平方米增加至112.5百萬平方米。預期生產設施的第一期將於二零一八年開始營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安徽福萊特玻璃尚未收購任何土地亦未開始建設相關設備。

本集團產能的擴張將有利於提升光伏玻璃產業的行業集中度，同時本集團將進一步提升生產及技術水平，降低運營成本，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為股東帶來更多的回報

降低營業成本提升盈利水平

根據中國建築與工業玻璃協會光伏委員會的資料，全球95%以上的晶矽太陽能電池所需的光伏玻璃均來自中國。本集團於2006年進入光伏玻璃領域，為全球及中國最大光伏玻璃制造商。其為中國第一家取得光伏玻璃SPF（「SPF」）認證的企業，因此，本集團先發優勢明顯，盈利能力顯著高於行業平均水平。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集團通過全面精細化管理本集團業務；規模效應及先進技術水平，進一步降低了運營成本。

光伏電站業務穩步發展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正探尋機遇以透過利用其現有營運經驗擴展分佈式光伏系統，從而優化其成本架構及提高其盈利能力。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廠房頂部分佈式光伏系統總裝機容量為18.4兆瓦。本集團繼續積累安裝及營運分佈式光伏系統的經驗。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本集團已獲得嘉興市秀州區發展和改革局的政府批准，建設合共85兆瓦分佈式光伏系統。連同該批准，本集團有權進一步安裝91.9兆瓦分佈式光伏系統。

此外，嘉興義和能源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財務總監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阮澤雲女士全資擁有）已變更其業務範圍及不再從事建設及營運分佈式光伏系統及光伏電站，以及如招股章程先前所披露向第三方銷售該分佈式光伏系統及光伏電站產生的電能。

業務回顧

受惠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上半年光伏組件下游的強勁需，及本公司生產效能提高及部分重要材料及電力、燃氣等能源價格的下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取得了令人滿意的業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銷售及純利分別達人民幣1,522.5百萬元及人民幣331.4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1,498.6百萬元及人民幣193.9百萬元分別增長1.6%及70.9%。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穩步增長，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1.6%。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產品種類及地域劃分的收益明細：

產品種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光伏玻璃	1,156,525	76.0	1,142,754	76.2
家居玻璃	141,867	9.3	114,919	7.7
工程玻璃	92,090	6.0	73,264	4.9
浮法玻璃	128,735	8.5	146,791	9.8
礦產品 ^(附註)	3,261	0.2	20,877	1.4
	<u>1,522,478</u>	<u>100.0</u>	<u>1,498,605</u>	<u>100.0</u>

附註： 礦產品指從本集團位於安徽省滁州市鳳陽縣靈山—木屐山第7號石英岩礦山所開採的礦石。

集團實體所在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806,995	53.0	834,532	55.7
其他海外國家：				
日本	235,425	15.5	208,404	13.9
亞洲其他國家(不包括中國及日本)	354,841	23.3	297,779	19.9
歐洲	70,701	4.6	101,407	6.7
北美洲	38,926	2.6	42,800	2.9
其他	15,590	1.0	13,683	0.9
	<u>1,522,478</u>	<u>100.0</u>	<u>1,498,605</u>	<u>100.0</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人民幣1,522.5百萬元，比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1.6%或人民幣24.2百萬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光伏玻璃平均售價及Low-E(低幅射)玻璃銷量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962.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人民幣1,077.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5.1百萬元或10.7%。銷售成本下降主要是由於成功改善本集團生產效率、加強供應商管理及降低平均採購成本。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1.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9.0百萬元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0.1百萬元。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1%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6.8%，主要是由於：(i)能源成本降低導致各板塊的成本有所下降；及(ii)石英砂及純鹼採購成本降低導致生產光伏玻璃電力及燃料平均成本下降，從而令生產成本降低；及(iii)光伏組件價格增長，導致光伏玻璃的價格的提升。

產品種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光伏玻璃	484,320	41.9	377,219	33.0
家居玻璃	39,560	27.9	25,387	22.1
工程玻璃	22,728	24.6	9,194	12.6
浮法玻璃	12,696	9.9	1,815	1.2
礦產品 ^(附註)	765	24.2	7,437	35.9
	560,069	36.8	421,051	28.1

附註：礦產品指從本集團位於安徽省滁州市鳳陽縣靈山一木屐山第7號石英岩礦山所開採的礦石。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光伏玻璃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0%增加8.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1.9%。該增加主要是由光伏玻璃產品銷售價格明顯上升及由其他因素令生產成本下降，包括：(i)天然氣、電力等價格下調；及(ii)成功改進本集團生產效率。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6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9.0百萬元。其他收入增加的主要由於本集團收到的政府補助增加及銀行賬戶存款利息收入增長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虧損人民幣6.0百萬元變更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人民幣20.1百萬元。該改善主要由於(i)向海外客戶銷售增加及美元及日元外匯升值令匯兌收益人民幣24.2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1百萬元)；及(ii)撥回壞賬虧損人民幣4.3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壞賬撥備人民幣12.6百萬元)。

分銷及營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銷及營銷開支為人民幣48.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3.5百萬元減少8.8%或人民幣4.7百萬元。該減少的主要原因包括(i)更加嚴格控制國內及國外訂單的運輸費用；及(ii)提高本集團銷售人員的銷售績效標準，從而強化銷售活動的預算。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3.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6百萬元或4.9%至人民幣50.5百萬元。行政開支佔本集團收益的比例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5%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3%。主要原因包括(i)稅費減少人民幣1.0百萬及(ii)環保費用減少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投入安裝了煙氣脫硝設備而致的廢氣排放費用降低。

研發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研發成本為人民幣51.0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人民幣52.0百萬元維持相對穩定水平。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3.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3百萬元或13.0%至人民幣28.9百萬元。主要由於光伏玻璃行業近期回暖，客戶向本集團付款較及時等原因，因此本集團的資本較充裕，償還了部分銀行貸款以減少本公司借入的款項。

所得稅開支

截止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98.5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同期為人民幣40.8百萬元。本集團合併實際有效稅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22.9%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17.4%。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效稅率升高的原因主要是本集團下屬公司浙江嘉福玻璃有限公司三年期高新企業優惠稅率於二零一五年到期，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不享受高薪企業優惠稅率。浙江嘉福玻璃有限公司現正重新申請高新企業。

EBITDA及期內利潤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EBITDA(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人民幣568.9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的數據(人民幣387.2百萬元)，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87.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1.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EBITDA利潤率為37.4%，而於二零一五年同期則為25.8%。

由於上文所述，年內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93.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7.5百萬元或70.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31.4百萬元。

資產及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總資產為人民幣4,606.9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687.5百萬元輕微減少人民幣80.6百萬元或1.7%。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總權益為人民幣2,774.6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72.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1.8百萬元或7.8%。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保持良好狀態。本公司H股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使本集團資產負債比進一步降低。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為1.45，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38，流動有所提高。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為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500.9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72.6百萬元)。現金流入增加主要是由於光伏玻璃產品及其他產品的生產效率提高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少所致。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62.9百萬元，主要包括(i) LOWE 玻璃鍍膜生產線及；及(ii) 浙江嘉福玻璃有限公司窑熔改造工程的材料購買。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全職員工總數為2,508人，大部分都位於中國。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總薪酬達人民幣98.8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6.5%。

本集團與員工關係良好，而且還為員工提供培訓。新員工必須參加強制性內部培訓。此外，本集團還會派送員工參加外部培訓，比如生產管理，質量控制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培訓。本集團參考市場費用，定期確定員工薪酬。本集團僱員可在考慮本集團業績表現及個別僱員的工作表現後獲發酌情花紅。

本集團為中國員工強制性購買社會保障基金，包括養老金，工傷保險，生育保險，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信貸風險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歐元、港元及日元結算，而本集團的生產活動位於中國。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以人民幣及美元結算，年利率介乎3.00%至6.50%。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曾因匯兌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及流動資金問題，且本集團可能會在需要時使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須分開且不能由同一名人士擔任。阮洪良先生現時擔任這兩個職位。在本集團超過15年的業務歷史中，阮先生一直擔任本集團重要領導職位並深入參與公司策略的制定以及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的管理。考慮到其一向在本集團擔任領導職位

以及為了能夠實現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策略規劃以及繼續實施該等規劃，董事會認為阮先生是這兩個職位的最佳人選，現有安排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會定期收到有關遵守標準守則並履行相關義務的提醒。本公司已向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別查詢，而所有董事及監事亦已確認彼等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銷售或贖回公司上市證券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擬派發每股普通股中期股息人民幣5.5分（稅前）（相當於每股普通股約6.4港仙（稅前）（「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需在即將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內資股股息將以人民幣結算，H股股息將以港元結算。以港元派付之股息匯率以宣派股息日前五個營業日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平均基準匯率為準。

由於最終確定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有權參加及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以及有權享有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倘經股東批准）之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過戶之日期。預計派付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之日期將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尚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閱。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flatgroup.com.cn)。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全部資料，並會及時通告本公司股東，亦會及時登載於香港交易所和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阮洪良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煜雙女士、李士龍先生及吳其鴻先生。